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63 號

聲 請 人 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49 號、第 681 號及第 792 號裁定，有滅證違憲疑義，提出憲法訴訟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